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3-006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9.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60.45万元，超募资金额为38,007.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合理性

#####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具体还款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	本次偿还金额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江南支行	2012/11/7	2013/5/6	5.32%	500.00	5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江南支行	2012/12/5	2013/6/4	5.32%	500.00	500.0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江南支行	2013/2/1	2013/7/31	5.32%	2,000.00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2013/2/6	2013/8/6	5.32%	1,500.00	1,500.00
江门市融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 行	2012/12/24	2013/6/21	5.04%	2,500.00	2,500.00
合 计				7,000.00	7,000.00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之前未使用过超募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预计减少利息支出100万元左右，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科恒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